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2-031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1年7月2日以邮件、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7月13日在苏州高新区浒青路122号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徐仁华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江苏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276号)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需要,在保持稳定发展的前提下,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健全完善分红政策,公司现对原《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二条修订前: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外部监事过半数同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外部监事过半数同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如减少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的,该议案在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第一百五十二条修订后: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修订前: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非因特别事由(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公司不进行除年度和中期分配以外其他期间的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四)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第一百五十五条修订后: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除特殊情况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特殊情况是指:

1、公司当年出现亏损时;

2、发生金额占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00%的重大投资时;

3、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现金流为负数,且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低于拟用于现金分红的金额。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因前述第三项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章程(2012年7月修订)》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2012年8月1日9:30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具体情况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2-032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市纳百园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百园")和天禾化学品(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禾化学品")经营发展的需要,上述2家全资子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拟为上述2家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总额5,000万元,具体额度如下:

1、拟为纳百园提供2,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纳百园因经营发展需要,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2,000万元综合授信,公司拟为纳百园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2、拟为天禾化学品提供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禾化学品因经营发展需要,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3,000万元综合授信,公司拟为天禾化学品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订,公司将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根据授信时间,签署上述担保合同。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南通市纳百园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如东县洋口化工园区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23000149296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法定代表人:任海峰

成立日期:2007年9月12日

经营期限:2007年9月12日至2027年9月11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丙二腈、甲醇、盐酸、乙酸溶液[含量>10%~80%]生产及自产产品的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氟基乙酰胺、三嗪环、氰基烯那酮、乙酰氨基丙二酸二乙脂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与本公司的关系:纳百园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纳百园化工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2)NZ字第020251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经营情况,及未经审计的2012年1-3月份的财务经营情况如下:

财务状况		
项目	201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98,804,060.47	77,274,405.12
负债总额(元)	49,451,082.70	35,787,232.15
净资产(元)	49,350,309.53	41,487,172.9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元)	0	0
经营业绩		
项目	2012年1-3月@(未经审计)	2011年度
营业收入(元)	28,262,796.22	91,323,851.74
利润总额(元)	1,107,214.17	1,597,244.53
净利润(元)	673,444.35	1,162,945.20

2、天禾化学品(苏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高新区浒青路122号;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506000099423;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成立日期:1993年07月28日;

法定代表人:郁其平;

经营期限:1993年7月28日至2043年7月27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AKD乳液、阳离子分散松香、干强剂、湿强剂、硅溶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与本公司的关系:天禾化学品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天禾化学品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2)NZ字第021131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经营情况,及未经审计的2012年1-3月份的财务经营情况如下:

财务状况		
项目	201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134,792,151.75	134,479,393.52
负债总额(元)	34,918,158.09	40,702,900.67
净资产(元)	99,873,993.66	93,776,492.8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元)	0	0
经营业绩		
项目	2012年1-3月@(未经审计)	2011年度
营业收入(元)	44,031,254.12	217,287,627.47
利润总额(元)	8,130,001.08	27,817,287.10
净利润(元)	6,097,500.81	20,691,613.43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为纳百园提供的综合授信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担保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2、为天禾化学品提供的综合授信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1、担保原因: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为了满足子公司扩大产能、补充流动资金等生产经营需要。

2、董事会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百园、天禾化学品因扩大产能、补充流动资金等业务发展需要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授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上述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利益,担保风险可控。

3、上述担保事项均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本年度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本次担保获得批准后,公司本年度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5,000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11年度审计报告总资产(1,193,686,590.32元)和净资产(832,628,421.12元)的比例分别为4.19%、6.01%。

六、备查情况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发表的独立意见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1-033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时间:2012年8月1日上午9:30

4、会议地点:苏州高新区浒青路122号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27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7月27日下午3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天马精化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7月30-31日(周一、周二)9:00—11:00、14:00—16:00)。

3、登记地点:苏州高新区浒青路122号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陆炜、贾国华

电　　话:0512-66571019

传　　真:0512-66571020

联系地址:苏州高新区浒青路122号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

邮　　编:215151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

序号	议　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委托人可在"同意"、"弃权"、"反对"方框内填入不超过其所持有股数,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重工　公告编号:2012-021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2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91,338,451.92	221,172,739.74	-13.49%
营业利润	33,906,426.02	34,883,581.47	-2.80%
利润总额	36,128,644.17	39,306,926.57	-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78,074.90	33,259,559.47	-4.7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0.22	-4.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3%	5.52%	-1.5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74,570,526.52	887,465,976.92	-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92,474,026.64	790,795,951.74	0.21%
股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28	5.27	0.1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简要说明

受国际金融危机以及欧债危机持续、国内投资减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2012年上半年公司下游船舶、工程机械等行业受影响明显,作为上游配套企业,公司的经营压力与去年相比明显,2012年上半年公司承接的订单比去年同期减少,同时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引进了一批与募投项目相关的管理、技术等各方面人才。受以上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比去年同期有所下降。2012年1-6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9,133.84万元,同比降低13.49%;实现净利润3,167.81万元,同比降低4.75%。

2、财务状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87,457.05万元,较期初减少1.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79,247.40万元,较期初增长0.21%;本期基本每股收益0.21元,去年同期0.22元,下降4.55%;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93%,去年同期5.52%,下降1.59个百分点;总体上,上述各项指标变动不大。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2年4月25日披露的《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中对2012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1.00%-15.00%"。本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4.75%。

本次业绩快报与前次业绩预计出现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下游行业受外部经济环境影响明显,市场行情低迷,公司在船舶配套领域和工程机械配套领域承接的订单有所减少;另外,公司募投项目建设顺利,为保证项目建成后顺利投产,公司招聘了一批与募投项目相关的管理、技术、生产操作人员,人工成本比去年同期增加。

本次业绩快报与公司2012年7月5日披露的《201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不适用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ST美利　公告编号:2012-047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核查进展情况

因公司股票交易达到异动标准,公司于2012年3月7日申请股票停牌核查。

目前,由于相关事项尚在核查之中,公司尚未核查完毕,公司特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待公司核查完毕并披露相关公告后股票复牌。

二、交易进展情况

(一)2011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资产置换公告》。

(二)2012年3月13日,宁夏国土资源厅发布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和矿业权交易中心宁夏中卫市梁水园煤矿区中东部煤炭资源采矿权挂牌出让公告》(宁国土资交告字[2012]043号),明确了梁水园煤矿区中东部煤炭资源采矿权将以招拍挂的方式出让,并设置了竞买人资质条件。

(三)2012年3月2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和矿业权交易中心发布宁采矿挂字[2012]1号变更公告:由于国家2012年清明节放假调休(4月2日至4日)原因,将宁夏中卫市梁水源煤矿区中东部煤炭资源采矿权挂牌相关时间进行了调整,挂牌截止时间由2012年4月17日10时变更为2012年4月19日10时10分。

(四)2012年4月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和矿业权交易中心发布公告,其挂牌出让的"宁夏中卫市梁水园煤矿区中东部煤炭资源采矿权"(宁采矿挂字[2012]1号),根据出让人要求,决定延长此次挂牌出让公告期,具体截止时间另行公告。

(五)2012年7月1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和矿业权交易中心发布公告,宁夏中卫市梁水园煤矿区中东部煤炭资源采矿权自当日起恢复公告、交易。公告、挂牌相关时间调整如下:

1、公告恢复时间:2012年7月14日8时;

2、挂牌起始时间:2012年7月24日8时;

3、竞买申请时间:由2012年7月24日8时至2012年8月6日16时30分;

4、交易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12年8月6日16时30分;

5、挂牌截止时间:2012年8月7日10时30分。

详细内容请见http://www.nxgtt.gov.cn/info/news/Content/135913.htm。

三、风险提示

2011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资产置换公告》,本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公告相关事项。截止本公告日,兴中实业尚不具有梁水园煤矿的采矿权,能否最终取得采矿权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故本次交易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其他说明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ST美利　公告编号:2012-048号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2012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6900万元	亏损:539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22元/股	亏损:0.17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宏观经济影响,造纸行业市场行情持续低迷,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处于低位,原材料价格相对平稳,毛利率下降,导致利润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2年度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0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2年1月1日-2012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前次预告披露详见2012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预计2012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0%至-2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0% -15%	盈利:5,563.53万元
	盈利:5564万元 - 6398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为刺激低迷的市场,公司投入较大的营销资源来提升终端销售业绩,通过短期实施全线产品终端价格五折优惠活动有效提振消费需求,同时对经销商按提货规模奖励赠品及售后服务用车等方式进行补贴,使母公司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20%以上,是报告期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

四、其他情况

公司2012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预定半年度报告披露日期为2012年8月15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12-020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7月16日分别收到董事王丽云女士、独立董事徐志康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丽云女士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徐志康先生由于担任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管理部主任,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印发<关于规范省财政厅工作人员在外兼职行为的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人事[2012]1号)的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王丽云女士辞去董事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徐志康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由于王丽云女士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因此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相关规定尽快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徐志康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徐志康先生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相关规定尽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王丽云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徐志康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均勤勉尽职,为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王丽云女士、徐志康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2—019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6月份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指标项目	单位	2012年		2011年		变化比率(%)	
		6月份	累计	6月份	累计	6月份	累计
1、商品煤产量	万吨	858	5,522	797	5,191	7.7	6.4
2、焦炭产量	万吨	15	92	17	103	-11.8	-10.7
3、煤矿装备产值	万元	80,334	464,628	83,653	437,999	-4.0	6.1
4、煤炭销售量	万吨	1,422	7,243	1,003	6,507	41.8	11.3
(1)自产煤内销	万吨	864	5,326	749	4,979	15.4	7.0
(2)自产煤出口	万吨	8	39	5	34	60.0	14.7
(3)国内贸易	万吨	404	1,485	219	1,188	84.5	25.0
(4)代理及买断出口	万吨	24	131	22	172	9.1	-23.8
(5)进口	万吨	122	262	8	134	1,425.0	95.5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源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

此外,因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恶劣天气及灾害、设备检修维护和安全检查等,所公告生产经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上述生产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ST泰复　公告编号:2012-017

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与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地矿业)股东及鲁地矿业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普通A股、证券简称:ST泰复、证券代码:000409)自2012年7月17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最晚将在2012年8月16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将于2012年8月16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公司预计将在停牌期满前5个交易日向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披露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2-036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提案、补充提案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2年7月15日(周日)上午10: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159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先保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53,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出席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三、提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53,500,000股,占现场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通力律师事务所黄艳律师、王文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65　证券简称:红宝丽　公告编号:临2012-028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2年7月16日接到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的通知,由于公司保荐代表人谢吴涛先生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平安证券安排汪岳先生接替谢吴涛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此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汪岳、刘文天,持续督导期截止至2012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7月16日

附:汪岳先生简历

汪岳简历

汪岳先生,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具有10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负责及参与了合肥美亚光电(002690)、芜湖亚夏汽车(002607)等IPO项目,江苏鱼跃医疗(002223)等再融资项目的保荐和承销工作,主持了上海红双喜、浙江中粮美特等多家公司改制或辅导工作。

股票代码:002343　股票简称:禾欣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2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恢复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公告》(详见2012年7月11的《证